

#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中共浙江省丽水市委书记 吴舜泽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奉法者强则国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浙江丽水是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之一,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主战场之一。市委坚决扛起使命担当,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全力支持人民法院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丽水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审判工作正确方向。**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根本保证。《意见》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市委传承弘扬革命老区红色基因,深刻把握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把党的领导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贯彻《意见》精神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定期听取法院工作汇报、研究重大司法政策、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支持法院依法履职,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司法效能。二是深学细悟筑根基。把落实《意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丽水的重要嘱托紧密结合起来,持续增强“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办”的意识与能力。坚持“两个结合”,支持法院深入挖掘龙泉司法档案“情法两全、为民做主、官批民调”等法治文化,为新时代审判工作注入丰厚历史滋养。三是

强化保障抓落实。推进全市法院“强基固本”工程落地见效,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支持法院依法公正作出裁判,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紧扣中心大局,着力保障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审判工作须聚焦中心找准定位,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价值。《意见》鲜明提出“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市委支持法院聚焦聚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历史使命和“打造新增长极、推进共同富裕、建设大花园”三大战略任务,找准司法服务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是在强化司法供给中助推高质量发展。支持法院依法稳妥处理涉企经济纠纷,强化司法政策与经济政策衔接协同,通过案件办理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市场行为,赋能“双招双引”战略先导工程,助力现代化生态经济发展。聚焦创新丽水建设,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时尚轻工、特色半导体、中医药大健康五大产业集群培育为重点,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投资创业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在加强权益保障中创造高品质生活。支持法院聚力创造老区人民共同富裕美好生活,加强家事、住房、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建设,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源头预防,进一步擦亮“浙里春风·丽水守护”品牌,织密司法保护网。三是在守护好生态屏障中实现高水平保护。立足“中国生态第一市”的独特优势和资源禀赋,认真贯

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支持法院探索运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司法应用、碳汇认购等生态修复方式,加强生态资源、传统古村落、农遗文化的司法保护,助力打造山水文化名城。深化瓯江流域生态司法协作、浙闽两省四地法院廊桥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共同守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

**融入基层治理,聚力打造平安中国建设示范点。**基层社会治理重在“抓前端、治未病”。《意见》将“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为专章部署,为以司法力量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指明了路径。近年来,丽水坚持以“大平安”理念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连续21年获评省级平安城市,夺得全省首批“三星平安金鼎”,先后创成平安中国建设示范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市委支持法院围绕打造平安中国建设示范点目标,持续推动法治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一是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141”基层治理体系作用,持续完善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接受、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深化涉侨纠纷“一件事”改革,做实法院指导调解职能,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二是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持续深化府院信息互通和联动化解机制,压实行政机关实质化解责任,推动行政争议从“对抗”走向“对话”,以“案结事了”促推“政通人和”。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有机衔接,促进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释放联动治理效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与源头预防。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实质化预防。健全风险常态化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支持法院依托司法数据深度挖掘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形

成治理分析报告,制发司法建议,推动风险治理从“解决一件事”向“治理一类事”系统提升。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力度,落实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等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改革是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一招。《意见》从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等方面,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市委把司法体制改革统筹纳入全市工作大局,支持法院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一是以改革促公正。支持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突出“精细化、一体化、闭环式”管理,用好审判质效管理指标,加强司法数据会商,促推执法办案“多元解、快效率、好质量、省程序”。二是以改革强感受。支持法院深入推进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化“行走的人民法庭”工作法,到基层去、到现场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开展普法教育、巡回审判、社会治理,拉近群众距离、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巩固拓新“终本清积”整体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一体推进强制执行和终本案件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以改革优队伍。健全完善“审判、学习、研究”一体化机制,推动“团结拼搏、坚韧不拔、实干图强、奋勇争先”新时代丽水人的价值追求深度融入新时代审判工作,努力培养一批司法办案、理论研究、教育培训“领头羊”,打造更多具有丽水辨识度的司法品牌。督促法院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高标准开展改革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打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队伍。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5周年。新形势推动推进国土绿化,要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实现

种与管共抓、生态与产业共促、人与自然共生。要统筹利用绿化空间,以地定绿、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做好增绿文章,宜树则树,宜草则草。要下更大气力加强管护,分区分类

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有力有效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做好防火防虫绿化成果。要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壮大林草产业,同步提升经济价值和生态效

益。要协同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见缝插针增加群众身边的绿地,让城乡居民有更多绿色获得感。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 以法治之力筑牢家庭安全、强化人权保障、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上接第一版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当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明确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不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比照特别程序审理,以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高效制止家庭暴力的作用。为解决认定家庭暴力“举证难”的瓶颈问

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形式,降低证明标准,进一步激活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效能。

陈宜芳介绍,人民法院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抓手,促推形成反家庭暴力部门协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全国妇联等六部委共同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完善家庭暴力证据发现机制与

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机制,明晰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报告义务,推动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反家庭暴力宏观治理格局。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等单位还联合举办反家庭暴力专项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解纷能力,加强沟通互鉴。

近年来,人民法院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案释法,凝聚反家庭暴力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同时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

乡村(社区)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对家庭暴力“零容忍”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

值此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梳理司法实践难点堵点问题,发布四批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本批案例符合反家庭暴力立法精神、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彰显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制性,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进一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筑牢安全防线、持续深化反家庭暴力司法实践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为推家庭文明、社会文明建设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在多方联动下,刘某主动偿还陈某某垫付的款项,并依医嘱陪伴陈某某复查。

更为关键的是,法院没有止步于此。为彻底解决经济不对等的问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妇联、残联及属地社区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后,根据残疾人就业政策及陈某某身体条件,为陈某某制定相关岗位长期培训计划,帮助其实现经济独立。这一做法跳出了“就案办案”的传统模式,将人身保护、医疗保障、就业扶持等融为一体,既斩断当下的暴力链条,又消除长期的控制根源,让残疾受害人真正实现能维权、敢反抗、可立足。

此案清晰彰显,经济控制绝非“家庭理财分歧”。加害人完全掌控家庭收入,采取限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进行必要医疗等方式剥夺配偶经济自主权,迫使其恐惧、自卑、无助,不敢离开、无法独立生活,从而服从加害人意志,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人民法院以明确裁判拓宽家暴认定范围,将身体暴力与经济控制一并纳入惩治范围,强化对残疾群体等特殊群体的倾斜保护;以协同治理凝聚多方合力,让司法保护与社会服务无缝衔接;以源头治理破解特殊群体生存困境,把司法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医治家暴“已病”,更防范再次家庭暴力的“未病”。

家庭是温暖的港湾,而非暴力的温床。家庭暴力不是“家事”,而是“国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过去十年,伴随反家庭暴力法深入实施,越来越多的受害人敢于向家暴勇敢说“不”,法治意识与维权观念有所提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将继续把和谐、平等、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以更有力的司法举措、更温暖的司法关怀,守护每一位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家庭,推动形成家和和睦、人人向善的文明新风尚。

上接第一版

张某与王某的婚姻,曾被家庭暴力的阴霾笼罩。婚后的生活里,张某暴力的“拳头”一次次挥向王某,恐惧与绝望成为王某生活的常态。为挣脱暴力枷锁,王某起诉离婚,并在离婚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向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禁止王某与王某实施家暴,及骚扰、跟踪、接触王某与其近亲属,切实维护王某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其他行为,并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可这份安宁并未持续太久。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日,王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人民法院通报王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经核查发现,王某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审理法院认为,王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再次实施殴打、骚扰、威胁等行为,对王某及其近亲属造成伤害,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鉴于王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人身安全保护令绝非“稻草人”,更不是一纸空文。严格执行法律文书,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约束,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免遭二次暴力的关键。这一惩戒决定,是对家暴者知法犯法的严厉警示,更是对司法权威的坚定捍卫。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人民法院以刚性惩戒让保护令落地见效,既为受害者撑腰,也向社会传递明确信号: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必受法律严惩。

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家庭暴力形式复杂多样,除传统身

## 向家暴说“不”为正义撑腰

体侵害外,精神侵害、人身自由限制、经济控制等非肢体暴力行为,因隐蔽性强、危害深远,成为司法认定的难点。人民法院立足反家庭暴力立法精神,结合司法实践,不断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边界,将各类隐性暴力纳入规制范畴,切实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

语言暴力是家庭暴力的重要表现形式。在赵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中,王某长期无故谩骂、侮辱、贬损配偶赵某,庭审中仍发表歧视性言论。法院明确,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长期语言暴力会造成受害人精神创伤,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此案认定“语言暴力也是家暴”,进一步厘清了精神侵害类案件的认定标准,彰显了家庭成员人格尊严的平等保护。

限制正常社交交往的行为,同样构成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赵某无端怀疑配偶,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限制其与异性正常社交,导致受害人产生社交恐惧,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该行为为侵害受害人的自由与人格权益,属于家庭暴力范畴,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此案明确,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交、形成心理压制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

经济控制型家暴,是司法实践中需重点规制的新型暴力。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刘某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在殴打配偶王某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其就医机会,以经济控制实施持续性精神压制。审理法院认定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不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责令刘某支付医疗费,还联动多方帮扶受害人就医,助力王某实现经济独立。此案突破

传统家暴认定局限,明确经济控制的家暴属性,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被害人摆脱困境。

从语言暴力到社交限制,再到经济控制,人民法院以典型案例明晰家暴认定标准,打破“家暴仅为肢体伤害”的认知误区。通过精准司法裁判与多元联动计划,人民法院筑牢反家暴司法防线,引导家庭成员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以法治力量守护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与人格权益。

加强特殊群体保护,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因身体条件、经济能力或认知水平的限制,其遭受的家庭暴力侵害更具隐蔽性和持续性,对寻求帮助有更多顾虑。如何打破受害人弱势地位,对家暴勇敢说“不”?

在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配偶刘某。未曾想,本应相互扶持的婚姻,却沦为暴力与控制的深渊。

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王某实施殴打,致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某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仍拒绝为王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王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最终,陈某妹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身心受创的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渴望挣脱这场由暴力与经济控制交织的困境。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经济控制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刘某实施家暴,并责令其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司法裁定为陈某筑起安全防线。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围绕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与综合性建设、完善“六大保护”协同机制等要求,人民法院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审判改革,积极探索多元化、体系化的司法保护路径。在此背景下,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逐渐成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中的重要支点。从案件构成看,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约占全部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九成,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继承、侵权、合同等类型,并深度嵌入未成年人的家庭生活、校园环境、社会交往与网络空间,其裁判结果往往对未成年人的现实处境与发展条件产生持续性影响。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统一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原则适用、程序安排和裁判尺度及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指导、判后回访等具有未成年人司法特色的工作,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进行整体性规范,推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该《指引》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统领,在既有法律和司法解释框架内细化相关规则,既回应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也着力推动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由依附一般民事框架向专业化、体系化保护模式转型。立足涉未成年人的现实特点和审判实践需要,可以从三个层面整体把握《指引》的重要内容:

**一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统领,确立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价值衡量基准。**相较于成年人民事纠纷,涉未成年人案件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更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多个维度,诸如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基于此,《指引》通过总则性规定,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立为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统领性原则,并将未成年人的个人利益、安全利益、情感利益、财产利益和发展利益明确纳入裁判考量范围,引导法官在多种处理方案中开展价值比较和利益取舍,从而形成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导向的审理生态,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在此基础上,《指引》进一步将该价值基准贯穿于民事诉讼全过程,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具体转化为可操作的运行规则,并在实践中体现为优先适用、积极适用与综合运用三个层面:第一,涉涉未成年人事项作为优先事项。例如,《指引》第十八条围绕直接抚养人确定,明确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裁判标准,同时引

导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亲子关系。第二,从财产权益维度入手,强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和酌情分得遗产权,并在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存在利益冲突时,突出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财产权益。第二,关注未成年人特殊性并予以特殊保护。《指引》要求人民法院在事实查明与裁判形成全过程中积极运用各项措施以保障未成年人基本利益、满足未成年人个体特殊需求。围绕案件事实查明,《指引》明确在必要时开展社会调查,依法查明未成年人的家庭状况、监护履行情况、生活学习环境等现实情况,为案件审理提供客观依据;同时要求依法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并根据其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合理设置询问方式和沟通环境,确保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得到充分表达。在纠纷化解层面,《指引》明确要求开展调解,引导当事人妥善处理抚养、探望等事项,并同步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和家庭教育指导,推动监护责任回归家庭。与此同时,《指引》进一步将社会观护、心理疏导等纳入延伸工作体系,实现对未成年人的主动关照与持续支持。第三,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综合运用。根据《指引》,人民法院在处理涉未成年人事项时,需要通过调解、社会调查、听取未成年人意见等程序安排,全面掌握案件背景和未成年人的现实处境,识别其特殊需求,在多种可能处理方案中作出最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指引》将司法救助、判后回访等延伸工作纳入统一规范,通过裁判形成与后续保护措施的衔接配合,推动裁判结果与未成年人利益的实质对接。

**二是强调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功能。**一方面,明确民事案件审理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功能。《指引》在总则中明确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纳入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职责范围,有针对性地就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防范网络沉迷、远离毒品、防范学生欺凌等内容予以指导宣传,并对出现不良行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未成年人同步开展教育引导和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在民事审判中前置识别风险、及时介入干预,实现个案处理与源头预防的协同推进,使民事审判由事后救济向前端预防延伸。另一方面,强化民事审判的综合保护功能,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指引》在总则中明确要求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关爱未成年人长效联动机制,推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在具体运行层面,《指引》进一步通过明确调解参与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及具体案由的协同处置安排,实现“六大保护”的有效衔接。由此,通过制度化联动将裁判结果嵌入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之中,推动形成以司法为枢纽、多主体协同参与的运行格局。

**三是立足未成年人及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特殊性,对民事审判运行机制作出系统化安排。**从主体来看,未成年人兼具脆弱性与发展性,其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理解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有限,易受家庭冲突、暴力侵害和不当干预影响;同时又处于人格与社会能力持续成长的关键阶段,案件处理结果不仅影响其当下处境,更直接关联其长远发展。围绕这一主体特征,《指引》在立案、审理和庭审等环节作出一系列适应性安排,包括审查、确定法定代理人,减少庭审对抗性、增加亲和性,提供法律援助,加强诉讼引导,强化隐私保护等,保障未成年人真实意愿表达与合法权益实现。从案件来看,《指引》紧扣司法实践中涉未成年人案件的重点争议类型,对抚养权确认、探望权行使、离婚案件中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保护、家暴案件中未成年人侵权、继承权保障、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相关问题的处理、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等高频问题作出专门规范;同时针对实践中新出现的复杂类型,就侵权案件中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以及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中的效力判断与责任分配明确裁判考量因素,推动形成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导向的典型案例审理路径。

未成年人审判具有自身独特的运行规律。《指引》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统领,将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置于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大局中统筹推进,推动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由单一纠纷解决向综合司法保护转化,由被动应对向主动干预转变,并通过压实监护责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前置风险识别和健全部门协同,将个案裁判有机融入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之中。随着相关制度持续落实,其在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并进一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司法保障作用必将得到进一步彰显。

## 『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系列谈之五 从三个层面推进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专业化发展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刘颖琪